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  
教育業務防貪指引彙編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目次

壹、前言.....	2
貳、風險態樣案例說明.....	3
一、經辦採購風險態樣案例	
案例1：校長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收受賄賂案.....	3
案例2：工程採購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及收受賄賂案.....	6
二、校務行政風險態樣案例	
案例1：國小校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8
案例2：國小總務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0
三、風紀操守風險態樣案例	
案例：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 規定.....	12

## 壹、前言

本府為提升教育品質，檢視教育業務可能發生之違失或廉政風險，期達激盪廉政治理新思維，特蒐集其他縣市政府相似業務性質之弊端及代表性個案，經去識別化後，邀集本府教育處、縣轄各國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代表以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教育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以教育業務各類型曾發生的弊端態樣為探討主軸，分享實務上發生之案例，並透過第一線承辦同仁反映相關業務可能衍生之問題，在業務單位、政風人員及專家學者等多方腦力激盪下，共同研擬具體可行的制度性解決方案與機制，最後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並藉由機關同仁及社會各界內外之共同參與監督下，有效防範類似風險弊端重複發生，提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及廉能政治。

## 貳、風險態樣案例說明

### 一、經辦採購風險態樣案例

#### 案例 1：校長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收受賄賂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A 盒餐公司供應 B 國小營養午餐，發生餐桶長蛆事件，地檢署調查後發現有多所國小的營養午餐標案遭長期壟斷，部分學校校長及採購人員利用經辦午餐採購案之機會，涉嫌向特定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作為取得標案或免除違規處罰等圖利廠商之對價，並利用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為由，藉以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收取回扣；另有廠商藉由招標前取得評選委員名單，以長期供養方式支付評選委員賄款，或以圍標、綁標方式私下達成協議確保其順利得標。
2	風險評估	<p>(1) <b>金額利益龐大，人員操守不佳</b></p> <p>學校人員及評選委員因利所趨違法索賄學校午餐採購案件金額龐大，決標金額動輒數百萬元至上千萬元，各家廠商無不卯足全力以求得標。學校人員洞悉此點，遂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趁機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收取回扣；抑或廠商對用餐學生每人每天抽一定金額等方式行賄學校人員。廠商亦透過收買學校人員事先知悉評選委員名單，以長期供養方式行賄委員，以便操縱評選結果，進而順利取得標案。</p> <p>(2) <b>採購未臻周延，致生有機可乘</b></p> <p>採購作業執行欠缺周延，致使違法人員或廠商有可趁之機，學校常發生採購作業違失之態樣略有：「創意回饋內容與提升午餐品質</p>

		<p>無關」、「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不確實」、「未依規定扣點罰款或驗收不實」等，此類行政違失間接造成有心人士得以規避相關法令監督，達成其不法目的。</p> <p><b>(3)洩漏評委名單，未盡保密義務</b></p> <p>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依規定應予保密，洩漏該資料予廠商，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sup>1</sup>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3	防治措施	<p><b>(1)主管機關統一招標文件與規格</b></p> <p>主管機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統一招標規格與單價，並要求學校提供每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備，俾利掌握各校辦理情形。</p> <p><b>(2)採購作業違失之避免</b></p> <p>①「創意回饋內容與提升午餐品質無關」</p> <p>→107 年 2 月 12 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第〈肆、二、(一)、5〉點，業已刪除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增值、回饋)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並請各學校撰寫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注意，增設之「創意」項目，需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且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情形。</p> <p>②「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不確實」</p> <p>→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後第 6 條，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p>

<sup>1</sup>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p>網站，並注意尚未成立之遴選過程中，應予保密。</p> <p>③「未依規定扣點罰款或驗收不實」 →請學校各單位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避免受罰。</p> <p><b>(3)主管機關指派人員監辦招標作業及驗收</b></p> <p>①學校每學年辦理學校午餐招標及驗收作業，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落實上級（即主管機關）派員監辦。</p> <p>②各校依規定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由各校午餐承辦人履約管理，每日指派專人進行食材驗收，並留存完整驗收紀錄。</p> <p>③主管機關組成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小組，成員由教育單位、農業單位、衛生單位三方合作，針對學校午餐品質、衛生及食材來源加強把關，並每學期定期抽驗與輔導學校。</p> <p>④主管機關校園營養師每月定期輔導訪視學校午餐與午餐菜單、監督團膳廠商是否確實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等，並定期召開小組討論會議。</p>
4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收受賄賂罪<sup>2</sup>。</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sup>3</sup>。</p> <p>(3)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案例 2：工程採購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及收受賄賂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國小校長期間，辦理校園工程，協請友人乙推薦建築師，並表示若對 A 校工程有意願將協助得標，但要交付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20% 作為賄款。後乙找上 B 建築師事務所丙詢問有無興趣參與，丙與合夥人工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甲於是告知 A 校新接任之總務主任戊辦理該採購案，惟戊對於工程發包作業無經驗，甲隨即表示招標文件部分由他負責處理，並將招標文件委由工撰寫，後洩漏標案評選委員名單，讓 B 建築師事務所順利取得標案。
2	風險評估	<p><b>(1)採購專業不足，法治觀念薄弱</b> 學校採購人員多由教師兼任行政職者辦理，因缺乏經驗，對於採購法令專業性不足、法治觀念較為薄弱，致使有心人士從中上下其手，賺取回扣。</p> <p><b>(2)採購涉及綁標，設計監造不實</b> 本案由 B 建築師事務所工為該校工程撰寫招標文件，易有獨厚特定廠商情事，且因廠商已付出相當賄款，為謀取利益，後續設計監造過程，易衍生勾結營造廠、採購規格綁標、監造不實、偷工減料等疑慮。</p> <p><b>(3)洩漏評委名單，未盡保密義務</b>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依規定應予保密，甲於核定評選委員名單後洩漏該資料予廠商，已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3	防治措施	<p><b>(1)成立輔導團隊，經驗交流分享</b> 邀集所屬國民中小學具豐富總務工作經驗之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人員成立總務輔導團，協助學校總務人員辦理各類總務工</p>

		<p>作，並不定期辦理工作坊分享工作經驗，藉此進行交流及提供諮詢服務，</p> <p>同時亦鼓勵學校總務人員利用工作之餘，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之取得，提升職能，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p> <p><b>(2)精進採購訓練，避免違反法令</b></p> <p>①鼓勵學校總務人員利用工作之餘，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之取得，提升職能；或交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類此業務，避免不熟悉法令造成有心人從中下手。</p> <p>②另建議參考「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由專業外聘委員把關，避免綁標之情事。</p>
4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sup>4</sup>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p> <p>(2)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4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校務行政風險態樣案例

### 案例 1：國小校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國民小學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姊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甲於辦理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並決議聘任乙為 A 校藝術人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甲復於隔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再度利用其權限聘用乙擔任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使乙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利益，經法務部裁罰 40 萬元罰鍰，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	風險評估	<p><b>(1) 人事甄選任用，未依規定迴避</b></p> <p>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指之公職人員，對於其二親等以內親屬人事任用甄選，依校長職權同意任用而未進行迴避。</p> <p><b>(2) 掌握裁量權限，監督有所不易</b></p> <p>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由校長聘任之，校長即對於人事案有裁量空間，若未受監督則可能會發生未利益迴避的情形。</p>
3	防治措施	<p><b>(1) 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法令宣導</b></p> <p>學校對於職務上有任免、考績、遷調之主管人員，應加強宣導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p>

		<p>規定及罰則，同時辦理教育訓練，使其了解現行法令，避免因不知規定而誤觸法網。</p> <p><b>(2)提升外部監督，強化深度廣度</b></p> <p>學校人事案多由校長掌握，而學校人員多數為老師，平時也以教學為主，內部控制流程相較行政機關較不完備，此時可引進外部監督，以事後審查方式檢視相關案件，逐步改善內部控制流程。</p>
4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 <sup>5</sup> 第3款、第12條 <sup>6</sup> 。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案例 2：國小總務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甲為 A 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職務事項包括總務處業務、採購，乃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因辦理 B 同鄉會捐助 A 國小修繕案，向五金行負責人乙採購物品，合計支出金額為 1 萬 6,560 元，以 B 同鄉會捐助款項付款核銷完畢，後續甲竟佯稱辦理公務需要，向不知情之教導主任、出納、會計在該支出憑證上蓋用職名章，重複以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款項支付，使原住民委員會陷於錯誤而核銷該筆請款，計共同詐取 1 萬 6,560 元。
2	風險評估	(1)教師兼任行政，不熟法令規定： 學校採購主管多為教師兼任，對於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不甚熟悉，法紀觀念較為薄弱，相關經費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以虛偽之登載重複辦理核銷，詐領補助款項。 (2)內控審核機制，未臻完備完善： 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另因組織環境封閉，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啟動防護機制。
3	防治措施	承辦人員應給予法治觀念外，及要求學校內部帳務管控加強管理，於每學期總務主任研習時加強宣導法律概念，由學校評估內部風險控管及加強帳務管理。
4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 213 條 <sup>7</sup>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sup>7</sup>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 216 條 <sup>8</sup>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

---

8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風紀操守風險態樣案例

#### 案例：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p>甲為 A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109 年 1 月間經 B 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兼職查核時，發現其分別擔任 C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所有股份總額占 C 公司股本總額未超過 10%，及擔任 D 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所有股份總額占 D 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10%。</p> <p>甲經告知後，即辭卸監察人、董事兼負責人之職務，並於 109 年 2 月間完成 C 公司監察人變更登記，以及完成 D 公司董事變更登記並減低持股至 10% 以下。</p>
2	風險評估	<p><b>(1) 多無行政經歷，不熟法令規定：</b></p> <p>公立學校教師工作如係級任導師或專任教師，於兼任行政職前多無行政經歷，亦不熟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恐造成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因不熟悉相關法令而誤觸法網。</p> <p><b>(2) 未能建置提醒，相關權利義務：</b></p> <p>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教師課堂教學工作外，亦須處理學校行政庶務，部分職務如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更需經辦採購業務，上述人員除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外，如經辦採購業務者更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惟部分學校行政、人事人員對於教師兼任行政職會遇到之法規亦不甚熟悉，故未能事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進而做到提醒及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休假補助基準、請假規則、國民</p>

		旅遊卡之使用等)。
3	防治措施	<p>(1)建立作業流程，交接順利進行： 學校對於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兼任時提醒各項權利義務，可讓其對相關法令規定有初步認知，有利後續校務運作，並機先預防不法情事發生。</p> <p>(2)彙編指引手冊，俾使有所遵循： 建議教育單位可彙編一本教師兼任行政職人員指引手冊，結合人事、主計、政風、文書等單位共同彙編手冊並給各級學校，提供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教師作為指引。</p>
4	參考法令	<p>(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sup>9</sup>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p> <p>(2)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sup>10</sup>。</p>

9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10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